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981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潘眞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肆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(原名：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，嗣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復更名為原告現名)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約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30日起至98年8月30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利息前3期

按固定週年利率3.68%計算，第4期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.55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1.58%)，詎被告自94年8月30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尚積欠本金234,463元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據、撥貸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定儲指數型房貸訂價基準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